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js71@mol.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報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輪班換班間距」及第36條第4項「例假七休一」例外調整需求乙案，請加強與相關產業勞工（團體）溝通，請查照。

說明：

- 一、查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將自107年3月1日施行。該法第34條規定，輪班制勞工換班間隔之休息時間以11小為原則，並於該條第2項增訂但書「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之例外規定。該法第36條第4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例假得於每7日之週期內調整。
- 二、有關貴部函報「輪班換班間距」及「例假七休一」之例外需求，本部刻正進行草案預告程序，為於預告期間完整蒐集各界意見，以利草案周延可行，仍請持續與所提報有例外需求之行業或範圍中之相關產業勞工（團體）溝通，以確保勞工基本勞動權益獲得完整保障。

衛生福利部 107/02/02



醫 1070104168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副本：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蘇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
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66轉7336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07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107年1月10日三讀通過之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所定特殊原因，關於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承接居住型服務方案團體之適用公告指定情形再予補充，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部107年1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623號函及同年月日衛授家字第1070500126號函。(均諒達)
- 二、為顧及病人安全、民眾生命與健康及受照顧者權益，並維護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承接居住型服務方案團體之輪班制工作者之權益與身心健康，旨揭輪班制工作人員於更換班次間，應有連續11小時休息時間為原則。
- 三、惟若因應重大災害、突發事件及重大疫情之不可預期緊急事件特殊原因，致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承接居住型服務方案團體之實務運作有勞動基準法第32條及第40條人力調度機制無法因應時，由本部函請貴部公告之。

正本：勞動部

副本：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66轉7336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01030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107年1月10日三讀通過之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及第5項例假彈性調整事項，業經檢視業管行業需求之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1月24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173號函。
- 二、查醫療保健服務業、社會福利服務業（包含基金會、福利服務機構、救助院所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係適用勞基法第30之1條之四週彈性工時，又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故修正草案鬆綁七休一對上揭業別運作影響不大。
- 三、另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7年1月23日邀集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等相關勞資團體召開「勞動基準法第36條例外規定提案會議」研商，對於「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乳品製造業」、「其他餐館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等共6類，因產品外銷、配合國

外出差、海外會議及展覽等，經評估適用「性質特殊」之特殊條件，惟仍應依法完備「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相關法定程序。

正本：勞動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總統府公報

第 734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781 號

茲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勞動部部長 林美珠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

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之一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